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262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被告 阮宇彤即阮文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08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均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：

04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
05 五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：

06 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

07 六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：

08 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